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4〕19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零星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零星维修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零星维修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零星维修工程的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强化零星维修工程的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零星维修工程指单项工程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零星维修，具体指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会堂的屋面、天棚、墙地面、门窗、水电、室内设施维修和室外道路、地面砖、挡墙、水电维修等方面的小型维修，包括例行维修、临时报修和寒暑假集中修缮。

第二条 零星维修工程经费来源为当年年度维修预算资金。

第三条 零星维修工程的管理部门

后勤保卫处是学校零星维修工程责任部门，主要负责统计和审核维修报告、安排实施零星维修工作、工程质量把关、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审核等。

第四条 零星维修工程的确定和审批程序

（一）零星维修项目的确定。

1. 纳入零星维修项目库的维修项目。
2. 使用部门以维修申请单或报告形式提交并按审批程序经相关领导批准的维修项目。
3. 维修职能部门日常检查中发现需要维修的零星维修项目。
4. 紧急维修项目。

（二）零星维修工程审批程序。

1. 单项维修费概算在 2 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由后勤保卫处经办人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舍房屋（场地）零星维修任务派遣单”，报后勤保卫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2. 概算在 2 万元~10 万元的，由后勤保卫处经办人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舍房屋（场地）零星维修任务派遣单”，经后勤保卫处负责人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3. 概算在 10 万元~30 万元的，由后勤保卫处经办人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舍房屋（场地）零星维修任务派遣单”，报后勤保卫处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的确定

（一）每年由资产管理处通过公开招标产生若干家具备相应施工资格的入围企业，以及当年通过政府采购取得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或大型维修项目的企业，作为承担学校零星维修工程的选择单位。

（二）工程预算在 15 万元（含）以上的零星维修项目，由后勤保卫处邀请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室组成比价小组，通过竞争性比价确定施工单位。

（三）工程预算在 15 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项目，由后勤保卫处处务会通过比价确定施工单位。

（四）施工单位的工程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开始实施。

第六条 紧急维修项目

如遇突发状况，需紧急维修的，由后勤保卫处进行简易询价，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按急事急办的原则处理。紧急维修完成后，按前述审批流程补充办理相应手续。

第七条 零星维修项目验收

零星维修项目以报修部门负责人签字验收后，由后勤保卫处维修管理人员验收签字、后勤保卫处处长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八条 零星维修的质量监控、结算与审核

由项目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开展监督。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于 15 日内进行工程结算。超过规定时间送审的结算，学校可根据延迟时间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执行。长期拖延工程结算的，可取消其在学校从事维修的资格。所耗水电应按合同约定执行。属于增加固定资产的零星维修，由后勤保卫处会同资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手续后，方可在学校财务按合同规定结算付款。

后勤保卫处接到施工队送审资料后，应进行初审；竣工决算报告出具后送交审计室，由审计室根据审计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审价；审价完成后，由施工方按国家规定开具发票，按相关报销程序规定执行。

第九条 零星维修工程质保

按国家规定的工程保修范围、维修期限和维修金额扣取工程

维保金，具体额度按合同执行。

后勤保卫处对零星维修承接单位的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年度入围招标和竞争性比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零星维修项目的结算资料原件作为付款凭证由财务处存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零星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18〕101号）同时废止。

